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自 2012 年起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国都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都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国都证券签署《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卫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提案，以上提案已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